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18號

聲 請 人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鈞、楊于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附件為「本票正本14紙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